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建〔2021〕11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请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 补贴清单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各有关地方电网企业，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为规范补贴清单审核管理，经商发展改革委和能源局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以下简称《通知》）出台的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仅适用于因技术原因确实

无法认定并网时间的存量项目。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并网项目，需由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电网企业认定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后，才可审核纳入补贴清单。

二、因技术原因确实无法认定并网时间的存量项目，如适用《通知》出台的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需对无法认定的原因进行说明。电网企业应对此类项目进行统计，并定期将相关情况报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三、对于先行并网，但长期未发电或发电量明显少于当地同类项目平均水平，且跨越1个及以上价格周期的项目，应对并网后长期未发电或发电量少的原因提供书面解释。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在审核过程中，应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存在谋取高额电价补贴情形的项目，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

请按照上述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同时，请统计2020年新增并网的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类型、名称、地点、并网全部容量、全容量并网时间等，及时报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能源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5日印发

